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3-061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丽迪	股票代码	3009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晓锋	尤心远	
电话	0512-65997405	0512-65997405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 29 号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 29 号	
电子信箱	zhenquan@ppm-sz.cn	zhenquan@ppm-sz.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1,107,888.13	391,102,412.34	2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78,381.34	30,479,824.50	3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46,548.92	27,304,902.28	2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48,892.94	-32,135,649.56	16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7	0.2117	3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7	0.2117	3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2.34%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6,988,091.99	1,429,778,130.92	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8,831,631.89	1,277,306,572.64	36.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闻达	境内自然人	21.70%	38,262,226.00	38,262,226.00		
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6%	32,717,758.00	32,717,758.00		
徐毅明	境内自然人	6.30%	11,098,266.00	11,098,266.00		
陈劲松	境内自然人	6.10%	10,756,306.00	10,756,306.00		
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9,343,838.00	9,343,838.00		
龚福明	境内自然人	1.53%	2,705,934.00	2,029,450.00		
李新勇	境内自然人	1.45%	2,561,029.00	2,561,029.00		
赵世斌	境内自然人	1.16%	2,048,840.00	2,048,840.00		
陈东红	境内自然人	0.97%	1,707,352.00	1,707,352.00		
杨军辉	境内自然人	0.88%	1,547,866.00	1,160,8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毅明与徐闻达为父子关系，二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任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聚星宝 80% 出资额，徐毅明任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销利合盛 53.08% 的出资额。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完成对厦门鹭意的收购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鹭意 100%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23 年 4 月 4 日，宝丽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0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完成厦门鹭意 100%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厦门鹭意现已成为宝丽迪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土耳其 PPM 顺利投产

2021 年 8 月 8 日宝丽迪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土耳其设立宝丽迪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过国内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以及土耳其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宝丽迪土耳其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报告期内，土耳其 PPM 完成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正式投入生产并形成销售。

3、设立宝丽迪（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的需要，为了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宝丽迪综合竞争力。公司与竹山县秦巴钡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巴钡盐”）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通过合资公司就母粒领域硫酸钡功能性新材料等项目开展深入合作。2023 年 5 月 26 日，宝丽迪（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4、设立耀科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宝丽迪综合竞争力。公司与张振杰教授（以下简称“张振杰”），就共价有机框架材料（COFs）新材料等项目共同出资设立耀科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共价有机框架材料（COFs）具有高的热化学稳定性、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大的比表面积及孔隙率、可控的化学物理性质、低的骨架密度、永久开放的孔道结构及合成策略多样化等特点，在催化化工、生物医药、石油分离、废水处理、光电材料等诸多领域均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